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沈士琦

債 務 人 鍾佳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334元，及其中39,987元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